

股票代號  
3593

#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  
(蓮潭會館會議中心 103 教室)

# 目 錄

## 壹、開會程序

## 貳、開會議程

## 參、附件

附件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8
附件三、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5
附件四、一〇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2
附件五、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表-----	23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4
附件七、「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5

##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6
附錄二、公司章程-----	29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表-----	33



#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開會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壹、主席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權數)

貳、主席致開會詞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報告。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修訂「公司章程」案。

四、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照第 6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佳玲及陳珍麗會計師查核完竣。前述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之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提出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照第 8 頁至第 15 頁附件二及附件三。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照第 22 頁附件四。

## 承認及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佳玲及陳珍麗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上述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三、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6 頁附件一。  
四、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8 頁至第 15 頁附件二及附件三。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業經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在案。  
二、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年初待彌補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411,473 仟元，減本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206,774 仟元，待彌補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618,247 仟元，加計撥補項目為新台幣 492,942 仟元，截至一〇三年底待彌補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125,305 仟元。  
三、虧損撥補表，請參閱第 23 頁附件五。  
四、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運虧損，擬不發放股利、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說 明： 一、因應實務運作需求之考量，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之營業所在地。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4 頁附件六。  
三、原條文，請參照第 29 頁附錄二。  
四、敬請 公決。

決 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敬請 公決。

說 明： 一、因應實務運作需求，爰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5 頁附件七。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自一〇二年第四季起為考量未來營運發展，組織全面調整並增加電子零組件買賣業務，一〇三年度延續以電子零組件買賣為主並尋求轉型之業務，於一〇三年六月起開始組建品牌事業部，品牌事業部主要係將 IT 產品結合消費性電子(Consumer Electronics)等相關概念，計劃在既有技術與製造能力的基礎上，提供具成本優勢及高品質的產品，並加強與客戶共同合作開發，以期達到利益共享的未來，並於一〇三年十二月完成大陸轉投資案，透過子公司樂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取得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權。

本公司 103 年度稅後虧損 206,774 仟元，稅後每股虧損 1.83 元，主要係本公司目前正處於轉型時期，品牌事業單位在通路端尚未組建完成，以及大陸轉投資案效益尚未顯現。

在財務狀況方面，103 年度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2 年增加至 1,747.55% 主要係 103 年度處分閒置不動產所致，103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2 年度大幅降低主要係大陸轉投資造成資金流出所致。

茲將本公司 103 年度之經營狀況及 10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103 年度經營狀況：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90,199	192,784	-102,585	-53.21%
營業毛利(損)	-1,969	-22,728	20,759	91.34%
稅後淨損	-206,774	-464,780	258,006	55.51%

2、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例(%)	8.30	1.79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47.55	689.0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8.06	5,331.18
	速動比率(%)	164.53	5,232.8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67	-27.30
	權益報酬率(%)	-17.53	-31.29
	純益率(%)	-229.24	-241.09

## 二、104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 1、商品開發重點：

(1)專注電源電力技術能力，以「節能」、「儲能」、「轉能」等三大領域，建立portable 產品攜帶使用需求，方向以 power bank series/USB LED lighting series的業務方針經營。

(2)朝向物聯網的趨勢，切入生活家庭中的聯繫互動，以Tablet PC/NB 及PC box 等系統series商品方針作業務經營。

(3)雲端虛擬化的成形，個人化的應用更臻純熟，隨時隨地可以enjoy video 訊息，有高品質、個性化的audio產品做搭配，驅使portable產品有更完善的組合，朝head set /blue tooth speaker series商品經營。

### 2、品牌的建立：

(1)形象品牌的結合，與disney 及Sanrio作co-brand的結合，由IT轉為ICT消費性商品，進入家庭化或是個人化的市場。

(2)Logah brand未來結合台灣原住民話意強壯，規畫台灣特有山水風景、特別稀有有動物黑熊、雲豹等，作特殊彩繪以取得市場的差異化。

### 3、通路平台建立：

(1)On Line：線上網路、線上商城、線上購物串連等。

(2)實體通路：3C連鎖商店、專賣店、STORE、賣場等。

(3)異業結合：通訊系統商的bundle、異業的組合銷售等。

面臨產業的大變革，由區域網路時代到網際網路時代到雲端雲的成形及消費性的雲端虛擬化再到互聯網的趨勢形成下，成品事業部將產品朝向由IT進到ICT的消費性觀念，開拓自有商品與消費性商品的布局，期許將開發生產的優勢與形象品牌的結合經營，立足於全球。

董事長：尤惠法



總經理：尤惠法



會計主管：陳樹根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江佳玲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24 日

力銘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0,765	3	\$ 497,457	38	2170	應付帳款	\$ 35,576	3	\$ 5,759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七)	531	-	-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一)	6,795	1	3,790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七)	18,547	2	32,658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附註十及二十)	38,054	3	185	-
118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附註四、五、七及二十)	40,624	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5	-	401	-
1200	其他應收款	155	-	23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0,610	7	10,135	1
121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附註二十)	32,008	3	5	-		非流動負債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472	-	9,78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五)	17,883	1	13,044	1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八)	2,357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	-	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078	-	17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883	1	13,05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3,537	12	540,315	42		負債總計	98,493	8	23,185	2
	非流動資產						權益 (附註十三)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九)	978,262	83	565,047	44	3110	普通股股本	1,127,431	95	1,127,431	8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及十)	63,281	5	186,379	14	3200	資本公積	321,278	27	321,278	25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770	-	786	-	3310	累積虧損	171,664	15	171,664	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五)	626	-	126	-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618,247)	(52)	(411,472)	(32)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十)	-	-	30	-	3300	待彌補虧損	(446,583)	(37)	(239,809)	(19)
1975	預付退休金 - 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二)	-	-	1,632	-	3400	其他權益	85,857	7	62,230	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42,939	88	754,000	58	3XXX	權益總計	1,087,983	92	1,271,130	98
1XXX	資產總計	\$ 1,186,476	100	\$ 1,294,315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186,476	100	\$ 1,294,31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尤惠法



會計主管：陳樹根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五及二十）	\$ 90,199	100	\$192,7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四及二十）	<u>92,168</u>	<u>102</u>	<u>215,512</u>	<u>112</u>
5900	營業毛損	( <u>1,969</u> )	( <u>2</u> )	( <u>22,728</u> )	( <u>12</u> )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82	-	20,220	11
6200	管理費用	52,343	58	63,920	3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55</u>	<u>2</u>	<u>45,185</u>	<u>2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3,780</u>	<u>60</u>	<u>129,325</u>	<u>67</u>
6900	營業淨損	( <u>55,749</u> )	( <u>62</u> )	( <u>152,053</u> )	( <u>79</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四及二十）	5,660	6	11,379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四）	20,314	23	76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 <u>175,251</u> )	( <u>194</u> )	( <u>352,936</u> )	( <u>183</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149,277</u> )	( <u>165</u> )	( <u>340,793</u> )	( <u>177</u> )
7900	稅前淨損	( 205,026)	( 227)	( 492,846)	( 25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十五）	( <u>1,748</u> )	( <u>2</u> )	<u>28,066</u>	<u>15</u>
8200	本年度淨損	( <u>206,774</u> )	( <u>229</u> )	( <u>464,780</u> )	( <u>241</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28,466	31	\$ 44,060	23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附註十二)	-	-	( 49)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五)	( 4,839)	( 5)	( 7,490)	( 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利 益(稅後淨額)	<u>23,627</u>	<u>26</u>	<u>36,521</u>	<u>19</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失總額	<u>(\$183,147)</u>	<u>( 203)</u>	<u>(\$428,259)</u>	<u>( 222)</u>
	每股虧損(附註十六)				
9710	基 本	<u>(\$ 1.83)</u>		<u>(\$ 4.12)</u>	
9810	稀 釋	<u>(\$ 1.83)</u>		<u>(\$ 4.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尤惠法



會計主管：陳樹根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27,431	\$ 321,278	\$ 171,664	\$ 53,356	\$ 25,660	\$ 1,699,389
D1	102 年度淨損	-	-	-	( 464,780)	-	( 464,780)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9)	36,570	36,521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4,829)	36,570	( 428,259)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27,431	321,278	171,664	( 411,473)	62,230	1,271,130
D1	103 年度淨損	-	-	-	( 206,774)	-	( 206,774)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627	23,627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6,774)	23,627	( 183,147)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27,431	321,278	171,664	( 618,247)	85,857	1,087,9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尤惠法



會計主管：陳樹根



##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205,026)	(\$ 492,84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109	7,398
A20200	攤銷費用	858	1,948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利益)	( 3,680)	2,20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商品之淨損失	-	256
A21200	利息收入	( 1,804)	( 3,50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175,251	352,93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6,647)	( 1,45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	( 8,49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 49)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	2,60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 531)	-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8,184	172,48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 41,017)	-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75	24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 加)	( 403)	73,161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 2,357)	11,488
A31220	預付退休金減少(增加)	1,632	( 75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7,121)	98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29,817	5,74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 173,3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005	( 179,54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 少)	77	( 7,6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 216)	( 71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45,794)	( 236,8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25	3,548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067	( 1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7,702)	( 233,43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 -	(\$ 25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60,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51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5,636	2,06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	172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31,60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842)	( 1,30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456,776)	1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6)	6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7,79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786	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 456,692)	( 233,27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7,457	730,73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765	\$ 497,4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尤惠法



會計主管：陳樹根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江佳玲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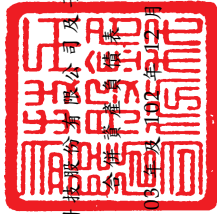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24 日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89,253	11	\$ 925,554	65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	\$ 433,438	25	\$ 89,415	6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七)	531	-	-	-	2150	應付票據	15,323	1	-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七)	176,754	10	32,658	2	2170	應付帳款	132,098	8	9,161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七及二三)	27,710	2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	20,681	1	-	-
1200	其他應收款	4,165	-	3,443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三)	42,226	2	9,71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	7,561	-	-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十三及二三)	262	-	185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五)	1,491	-	9,787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五)	-	-	720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八)	65,012	4	87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69	-	23,34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	74,317	4	49,986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44,297	37	132,537	9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46,794	31	1,022,305	72		非流動負債				
1600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七)	21,698	1	13,044	1
18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及九)	512,908	29	375,080	26	2645	存入保證金	817	-	6	-
1821	商譽 (附註四、五、十及十九)	38,861	2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515	1	13,050	1
1840	無形資產 (附註四、五、十及十九)	129,310	7	1,291	-	2XXX	負債總計	666,812	38	145,587	10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七)	125,048	7	8,979	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五)				
1975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三)	11,349	1	30	-	3110	普通股股本	1,127,431	64	1,127,431	80
1980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	-	1,632	-	3200	資本公積	321,278	18	321,278	23
198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四)	7,662	1	7,400	1	3310	累積虧損	171,664	10	171,664	12
15XX	長期預付租金 (附註十一)	382,863	22	-	-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618,247)	(35)	(411,473)	(29)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08,001	69	394,412	28	3300	待彌補虧損	(446,583)	(25)	(239,809)	(17)
						3400	累積虧損總計	85,857	5	62,230	4
1XXX	資產總計	\$ 1,754,795	100	\$ 1,416,717	100	3XXX	其他權益	1,087,983	62	1,271,130	90
							權益總計	\$ 1,754,795	100	\$ 1,416,71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尤惠法



會計主管：陳樹根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92,060	100	\$223,6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六）	<u>200,023</u>	<u>218</u>	<u>406,472</u>	<u>182</u>
5900	營業毛損	( <u>107,963</u> )	( <u>118</u> )	( <u>182,819</u> )	( <u>82</u> )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十六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842	3	32,043	14
6200	管理費用	96,278	105	134,270	6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55</u>	<u>1</u>	<u>46,644</u>	<u>2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0,375</u>	<u>109</u>	<u>212,957</u>	<u>95</u>
6900	營業淨損	( <u>208,338</u> )	( <u>227</u> )	( <u>395,776</u> )	( <u>177</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19,625	21	24,307	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5,199 )	( 5 )	( 82,902 )	( 37 )
7050	財務成本	( <u>1,540</u> )	( <u>2</u> )	( <u>3,391</u> )	( <u>2</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886</u>	<u>14</u>	( <u>61,986</u> )	( <u>28</u> )
7900	稅前淨損	( 195,452 )	( 213 )	( 457,762 )	( 205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十七）	( <u>11,322</u> )	( <u>12</u> )	( <u>7,018</u> )	( <u>3</u> )
8200	合併淨損	( <u>206,774</u> )	( <u>225</u> )	( <u>464,780</u> )	( <u>208</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28,466	31	\$ 44,060	20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附註十四)	-	-	( 49)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七)	( 4,839)	( 5)	( 7,490)	(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利 益(稅後淨額)	<u>23,627</u>	<u>26</u>	<u>36,521</u>	<u>17</u>
8500	本年度合併綜合損失總額	<u>(\$183,147)</u>	<u>( 199)</u>	<u>(\$428,259)</u>	<u>( 191)</u>
8610	淨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u>(\$206,774)</u>		<u>(\$464,780)</u>	
8710	綜合損失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u>(\$183,147)</u>		<u>(\$428,259)</u>	
	每股虧損(附註十八)				
9710	基 本	<u>(\$ 1.83)</u>		<u>(\$ 4.12)</u>	
9810	稀 釋	<u>(\$ 1.83)</u>		<u>(\$ 4.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尤惠法



會計主管：陳樹根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通	資本	公積	法定	盈餘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其他	權益	總計
	股	資	積	盈	公積	公積	盈餘	盈餘	權益	總計	總計
	額	額	額	盈	額	額	額	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餘					總額	總額	總額
				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A1	\$ 1,127,431	\$ 321,278		\$ 171,664	\$ 53,356		\$ 25,660		\$ 1,699,389		\$ 1,699,389
D1	-	-	-	-	( 464,780)	-	-	-	( 464,780)		( 464,780)
D3	-	-	-	-	( 49)	-	36,570	-	36,521		36,521
D5	-	-	-	-	( 464,829)	-	36,570	-	( 428,259)		( 428,259)
Z1	1,127,431	321,278	171,664	171,664	( 411,473)	62,230			1,271,130		1,271,130
D1	-	-	-	-	( 206,774)	-	-	-	( 206,774)		( 206,774)
D3	-	-	-	-	-	-	23,627	-	23,627		23,627
D5	-	-	-	-	( 206,774)	-	23,627	-	( 183,147)		( 183,147)
Z1	\$ 1,127,431	\$ 321,278	\$ 171,664	\$ 171,664	( \$ 618,247)	\$ 85,857			\$ 1,087,983		\$ 1,087,9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尤惠法



會計主管：陳樹根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195,452)	(\$ 457,76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32,881	62,592
A20200	1,039	2,184
A20300	( 3,680)	2,20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	256
A20900	1,540	3,391
A21200	( 8,066)	( 10,919)
A22500	3,463	31,294
A23000	-	50,053
A23700	91,014	100,518
A23800	( 35,458)	( 65,473)
A24100	( 5,544)	6,840
A29900	-	3,96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 531)	-
A31150	18,184	205,030
A31160	( 41,017)	-
A31180	1,296	245
A31200	33,982	134,033
A31220	1,632	( 753)
A31190	( 52)	-
A31240	( 4,954)	3,987
A32150	26,372	( 196,081)
A32180	3,190	( 83,782)
A32190	77	26
A32230	( 403)	( 953)
A33000	( 80,487)	( 209,103)
A33100	8,286	10,958
A33300	( 1,540)	( 3,061)
A33500	6,048	( 118)
AAAA	( 67,693)	( 201,324)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500,821)	\$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	( 256)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23,45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646)	( 50,63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2,521	10,25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1,070)	172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243,947)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842)	( 1,40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4,87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86,805)	( 13,5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87,547)	( 286,477)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6)	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7,553)	( 286,47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750	28,90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 736,301)	( 472,44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5,554	1,397,99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9,253	\$ 925,5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尤惠法



會計主管：陳樹根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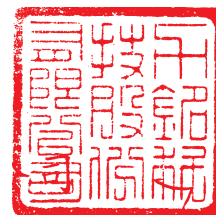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佳玲及陳珍麗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上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詹仁輝

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年初待彌補累積虧損	(411, 473)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206, 774)
待彌補累積虧損	(618, 247)
加：撥補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171, 664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321, 278
撥補項目小計	492, 942
年底待彌補累積虧損	(125, 305)

附註：本公司擬不發放股利、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董事長：尤惠法



總經理：尤惠法



會計主管：陳樹根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u>高雄市</u>，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p>	<p>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p>	配合 實務 修訂
<p>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生效。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p>	<p>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生效。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p>	增列 修訂 日期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3.2 背書保證之額度</p> <p>3.2.1.2</p> <p>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單一子公司、孫公司或母公司(3.1.1.2及3.1.1.3)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3.1.1.4)為背書保證時，其個別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u>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百之公司背書保證，其個別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u></p>	<p>3.2 背書保證之額度</p> <p>3.2.1.2</p> <p>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單一子公司、孫公司或母公司(3.1.1.2及3.1.1.3)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3.1.1.4)為背書保證時，其個別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p>	配合 實務 修訂
<p>8</p> <p>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u></p>	<p>8</p> <p>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增列修 訂日期

##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 四、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六、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出席通知書代替之。股東應憑出席證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八、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已繳交之出席通知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十、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二、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三、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則依相關法令辦理，並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十四、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五、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十六、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七、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會務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十八、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十、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Logah Technology Corp.。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四、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五、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七、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對外之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比率之限制。
-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項資本總額得發行特別股。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貳仟萬股為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  
 股東應將其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及股數、股票號碼通知本公司記入股東名簿，並將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法人股東亦得要求登記其代表人印鑑送交本公司存查。
- 第十條 股東所存印鑑有滅失時，應具保向本公司聲請更換新印鑑。
- 第十一條 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非經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份轉讓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務，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 第十五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公告或通知各股東。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十七條 股東之表決權，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定為每股一權。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委託書之使用，依照法令及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則辦理之。
- 第二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股東會之決議應依照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依法令規定保存本公司。

###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之選任應依本公司之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董事長認為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如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若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開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始生效力，變更時亦同。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依法令規定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八條 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國內外業界水準後定之。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十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職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但依證交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並保留部份盈餘以作企業成長所需資金後，依下列比率分配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十五。  
二、董事酬勞百分之一·五至三。  
三、其餘為股東股利。  
前項有關員工紅利部分，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之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擴展、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股東之影響，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其現金股利部份不得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生效。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表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截至 104 年 3 月 17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31,813,410 股。(依規定具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其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之持股成數可降為百分之八十。)
- 二、獨立董事之持股不計入全體董事持股數。
-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四、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為停止過戶日：104 年 3 月 17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當時 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份
董事長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惠法	103.3.28	三年	130,000	130,000
董 事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廣中	103.3.28	三年	21,386,750	31,683,410
董 事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輝煌	103.3.28	三年	21,386,750	31,683,410
董 事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周禮	103.3.28	三年	21,386,750	31,683,410
董 事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淑芬	103.3.28	三年	130,000	130,000
獨 立 董 事	蹇良聰	103.3.28	三年	0	0
獨 立 董 事	蔡憲唐	103.3.28	三年	0	0
獨 立 董 事	傅幼軒	103.3.28	三年	0	0
董 事 合 計				21,516,750	31,813,410

